

《銀行業條例》

認可虛擬銀行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0)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6(10)條發出，內容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給予申請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虛擬銀行」認可時所考慮的原則。¹「虛擬銀行」是指主要（若不是完全）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公司，但不包括利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作為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另一渠道的持牌銀行。
2. 本指引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0 年 5 月 5 日根據《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

一般原則

3. 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反對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但條件是它們必須符合與適用於傳統銀行一樣的審慎準則。在考慮批准或拒絕某項認可申請時，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條例》[附表 7](#)所載有關認可的最低準則。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對發牌準則的詮釋，應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16(10)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
4. 對於申請成立虛擬銀行的公司（虛擬銀行申請人），符合最低準則基本上是指其必須具備實質業務，不能單純是一個「概念」，試圖利用互聯網的普遍使用而獲益。申請人亦必須備有詳盡業務計劃，列明其打算如何經營業務，以及如何持續遵守認可準則。

¹ 本指引不適用於海外機構利用海外網站吸引香港公眾人士於該機構存款的問題。若該等存款是在海外作出，有關機構不會被視作在香港接受存款，因此無須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然而，《條例》第 92 條規定，除非已遵守《條例》[附表 5](#)的披露要求，否則任何人士如發出有關存款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廣告材料），即使有關存款是在海外作出，亦屬違法。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項藉互聯網或其他科技途徑發出的廣告材料是否以香港公眾人士為對象時顧及的因素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M-E-2](#)「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的規管」。

5. 雖然科技風險是虛擬銀行要考慮的主要因素，但申請人亦應同樣重視管理傳統銀行面對的風險，例如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也須信納申請人的控權人、董事及行政總裁均為適當人選。

實體辦事處

6. 虛擬銀行申請人如獲認可，必須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作為其在此地的主要營業地點。這項規定有其必要，原因是該辦事處可作為該銀行在香港與客戶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聯絡處。例如，該辦事處可讓客戶前往查詢或投訴，以及讓銀行核實其客戶的身分。
7. 虛擬銀行可設立 1 間或多間本地分行，以補足其電子分行網絡，但條件是該銀行須已根據《條例》第 44 條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此外，虛擬銀行亦可設立 1 間或多間本地辦事處，但必須遵守《條例》第 45A 條有關通知的規定。為方便金融管理專員依據《條例》第 55 條審查和監察，虛擬銀行必須在香港保存整套帳冊、帳目及交易記錄。

虛擬銀行的資訊保安系統

8. 資訊保安系統對虛擬銀行非常重要。資訊保安系統被破壞及銀行系統遭未經授權人士干擾，不僅會引致銀行蒙受財政損失，更會影響銀行的信譽。大原則是銀行備有的保安措施應「適切需要」，即適用於有關虛擬銀行計劃經營的交易類別。
9. 在這方面，虛擬銀行申請人須聘用合資格的獨立專家，就其電腦硬件、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編製評估報告。報告副本應連同申請時須遞交的文件一併交予金融管理專員。此外，銀行應制定程序定期檢討保安安排，確保在資訊保安技術不斷發展的情況下，有關安排仍然合適。

風險管理

10. 與傳統銀行一樣，虛擬銀行申請人必須明白其承受的風險類別，並建立適當制度以辨別、評估、監察和控制這些風險。虛擬銀行應明

白基於本身業務性質的關係，某些類別的風險（如流動資金、業務運作以及信譽風險）可能會較高。

11. 申請人最低限度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內列明的八類基本風險（即信貸、利率、市場、流動資金、業務運作、信譽、法律及策略風險），分析以其作為虛擬銀行而會受這些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制定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管理這些風險。

業務計劃

12. 虛擬銀行必須能提出適當的業務計劃，在擴展市場佔有率的期望以及爭取合理的資產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3. 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干涉個別機構的商業決定，但會關注虛擬銀行會否不惜在開業最初數年承受巨額虧損以積極擴展市場佔有率。這種做法會危害銀行體系的穩定，並損害公眾對銀行本身的信心。無論如何，虛擬銀行的業務不應擴展過速，以致其系統及風險管理能力無法承擔。

服務章則及條款

14. 虛擬銀行應遵守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所載標準。虛擬銀行必須在章則及條款內清楚列明銀行與客戶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有關的章則及條款對銀行與客戶均應公平適當。虛擬銀行必須提醒客戶其在使用虛擬銀行服務時有責任確保系統安全，以及未有履行此責任時可能要承擔的後果。章則及條款更應特別列明銀行與客戶將要如何分擔因保安系統受破壞、系統故障或人為失誤引致的任何損失。
15. 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除非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嚴重疏忽（如未能妥善保管其用以接通電子銀行服務的設施或密碼），否則客戶不應為透過其帳戶進行的未授權交易而引致的直接損失負責。

外判工序

16. 金融管理專員原則上並不反對虛擬銀行把電腦操作業務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虛擬銀行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專員討論外判計劃，並應表明將會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2](#)「外

判」指引所載的原則。特別重要的是，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外判的電腦操作業務仍受充足的保安措施管控、客戶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不會受到影響，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普通法下的客戶保密規定得到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必須有權對服務供應商的保安安排及其他管控措施進行審查，或向有關的監管機構、外聘審計師或其他專家取得有關報告。金融管理專員亦須信納其在《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特別是第 52 條有關接管機構的權力）不會因為外判安排而受影響。

適用於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虛擬銀行的原則

所有權結構

17.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虛擬銀行應由基礎穩固的銀行或在金融界信譽良好及具備適當經驗的受監管金融機構持有最少 50%股本。這項原則與金融管理專員一向採用的一般性政策一致，即擬持有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50%或以上股本的人士應為基礎穩固的銀行（或等同機構）²。若銀行與非銀行機構組成合營企業，各持有 50%股權，有關銀行（或等同機構）應有權委任虛擬銀行的主席，而主席應享有決定票。
18. 虛擬銀行的擁有權尤其重要，原因是虛擬銀行通常是新企業，在開業最初數年會承受較高風險，因此應有具實力的母公司在背後提供指引和財政支持。在這方面，母銀行（或等同機構）應承諾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本及／或流動資金支持。金融管理專員亦預期母銀行（或等同機構）會透過參與虛擬銀行的董事局，在監察虛擬銀行的業務和事務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

適用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虛擬銀行的原則

受到註冊地監管當局的適當監管

19. 若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虛擬銀行有意以分行形式在香港經營，其註冊地的國家必須具備完善的電子銀行監管制度。

² 現有基礎穩固的銀行控股公司可被視作屬於此一類別。

20. 這項規定是根據[附表 7](#)第 2 段制定。該段條文規定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必須為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為受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通常為申請人的註冊地的監管機構）充分監管的銀行。在評估有關申請人的註冊地的電子銀行監管制度是否完善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註冊地監管機構的監管標準及方法與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標準和方法是否相近。

資本要求

21. 虛擬銀行須維持其股本（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不低於 3 億港元的最低水平。對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虛擬銀行，這項規定適用於整間機構。